

1000

上海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泰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通过电话、电话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士奇主持并记录。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士奇先生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为陈奕幸女士向银行借款提供的关联担保行为满足公司总部的办公楼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该事项已经与银行有相关的授信协议，经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明确意见，保存完整且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还款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陈奕幸女士提供关联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刘剑光先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交易员，王晓明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上海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王士奇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上海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下：(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刘剑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刘剑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监事年内履职情况

为履行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本次提名候选人前，现监事将积极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事项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附件：
尹丽雯女士简历：

尹丽雯女士，女，1978 年 1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国际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财务咨询师专业资格，先后任职于上海迪祥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国际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计室，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泰来新能源内部审计负责人，内审审计师事务总监。

刘先生简历如下：

刘先生，男，198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注册电气工程师职业资格，先后于东莞新嘉信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及设备工艺工程师，厦门广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上海西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经理，深圳美孚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江西隆锂业有限公司任动力车间班组长，四川内江市福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美孚电子全资子公司湖南长沙福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泰来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5

上海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456号116号上海瑞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为网络投票期间。		
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选举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并重申〈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新增2021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新增泰元实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新增2021年度授信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投资建设广东肇庆生产基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选举尹国耀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陈永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审议程序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时间为2021年6月19日、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5		

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涉及其他股东选举与表决的议案,无

准。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网上投票系统交易场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平台(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本所互联网投票平台使用说明书。

(二)股东通过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选择其中一个账户作为有效账户,该有效账户作为其网络投票账户。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股份均按照前述账户内投票清单记载的票数参与股票表决并计票。

(三)如果股东持有数家证券公司具有投票权的股票,或者在金额上其账户超过对应人数的,其该账户所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股票。

(四)同一议案以第一次投票为准,无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采用系统和投票制造选举的议事程序,详见附件 2

议案名称	投票时间	投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类	06/30/20	康泰斯	2020/07/23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四)其他议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切实保障本次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人数安排会议议程以及会议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以及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号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号。			
（二）现场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书面、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 16 点前由公司工作人员接收或扫描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7 月 22 日(9:30-11:30、13:30-16:00)			
上海浦东新区栖霞路 456 号 116 号公司总部康泰斯办公室			
3、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栖霞路 456 号 116 号			
上海康泰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联系人：孙小倩、张小金			
传真：021-61902928			
邮政编码：201315			
特此公告。			

候选人(含女士代表董事)(或候选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并重新表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会对金发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暂定)的议案》			
3	《关于向锦泰生态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投资建设广东肇庆生产基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1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002	《关于选举尹国耀女士为第一、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003	《关于选举刘伟光先生为第一、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大姓名(盖章):
委托大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表中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方式说明
累积投票方式说明:如选举 10 名董事,公司有 100 股股票,股东有权将 100 股股票选举为 10 名候选人的股票投入 1 个投票箱,也可以将 100 股股票投入 10 个投票箱,将 10 股股票投入 10 个投票箱,选举 10 名董事,也可以将 100 股股票投入 1 个投票箱,选举 1 名董事,其余 99 股股票投入 9 个投票箱,选举 9 名董事,以此类推。

3. 股东应以每一议案的选举票数为准进行投票,投在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选择全部投票权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选择将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统计,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统计。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 3 名董事、监事会会议、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 6 名,监事候选人 2 名,独立监事候选人 1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 5 名; 9 名投票人投票如下:
第 1 项议案下:

4.01	陈:陈××				
4.02	陈:赵××				
4.03	陈:蒋××				
4.04					
4.06	陈: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陈:张××				
5.02	陈:王××				
5.03	陈: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陈:李××				
6.02	陈:周××				
6.03	陈:黄××				

某投资者持有殷悦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用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投自己同意或反对。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给多位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1	陈:陈××	500	100	100	
4.02	陈:赵××	0	100	50	
4.03	陈:蒋××	0	100	200	
4.04			...	...	
4.06	陈:宋××	0	100	50	